“金融服务氧舱”入舱及出舱管理标准及流程

 一、入舱标准

 中型企业入舱标准：

 （1）受疫情直接冲击较大的企业，或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的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2）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临时性紧张，疫情前企业资金可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上下游供应链基本正常，经“入舱”帮扶可恢复正常。

 （3）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且财务指标能够满足工行信贷政策准入底线；无失信记录。

 （4）疫情发生前，在工行资产分类为正常四级及以上，经客户主管部门和信贷管理部门会商同意可以为关注一级及以上；非工行客户在疫情发生前无逾期或垫款记录。

 （5）疫情发生前，信用评级符合工行信贷政策底线，受疫情影响信用评级下调不超过两级；非工行客户应具有他行有效授信。

 （6）信用记录良好，疫情发生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失信记录。

 与金融机构没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应符合1-3条。

 小微企业入舱标准：

 （1）因疫情导致流动性暂时困难纳入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的小微企业。

 （2）与医疗物资及生活必需相关联的小微企业，或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

 （3）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受复工复产及物流运输等疫情因素影响，出现临时困难的企业，如出现经营现金流量明显减少，还款能力下降，出现或可能出现临时还款困难的制造业企业、民生领域客户。

 （4）经营关键环节受疫情影响出现停滞导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企业。

 （5）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前景向好，但因债务合作银行较多（一般3家以上），受疫情影响及贷款错配产生短期资金压力的企业。

 二、入舱流程

各级政府经信部门推荐、企业填写《入舱企业基本情况表》，工行湖北省分行部分存量信贷客户或拟主动帮扶的新客户等企业组成待入舱名单，名单由各市州经信局和工行同级分支机构共同商定，确定最终入舱企业名单后，汇总《入舱、出舱企业汇总表》及备案报告文件，加盖双方公章后，分别向省经信厅与工行湖北省分行备案。备案报告文件《入舱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市州经信部门和工行湖北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妥善保存。首次报送《入舱、出舱企业汇总表》线上线下相关材料和数据时间为7月30日，此后以每月30日为时间节点按时报送线上线下相关材料和数据；同时，为掌握入舱企业获取贷款情况，请将入舱企业获取贷款情况一起报送。此项工作结束时间视情况另行通知。

 三、出舱标准

 对“入舱”后达到以下标准的企业，可办理“出舱”：

 1.企业正常复工复产，财务指标向好，现金流基本政策，实现经营可持续。

 2.企业债务水平得到合理优化，债务期限相对合理，还款计划与现金流相匹配。

 3.企业信贷资产分类达到正常标准，信用评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达到工行湖北省分行信贷政策行业底线要求。

 四、出舱流程

工行各级分支机构对入舱企业进行评估，对符合“出舱”条件的企业，及时安排出舱，并报备同级政府经信部门。